

靜默的角力：論江道蓮《旗袍》中的人物形象及性別書寫

留婷婷

【提要】 從男性形象的“醜”與“惡”到女性形象的“美”與“善”，從父親的暴力與守舊到母親的仁慈與和平，也從子輩角色的失敗及負心，一直到少女角色的專情與自主，江道蓮以看似“傳統”的《旗袍》對真正傳統的男權制度進行質疑、解構與柔性反撲。她將現實的“中心”與“主體”納入文本，予以消解、轉換，並以女性視角出發，提出另一“中心”及“主體”的可能性。通過文本與作者的扣連，既使《旗袍》中幽微的性別顛覆之聲被揭露，也完成了江道蓮從“女性書寫”過渡到“女性意識”的文字實踐與思想展演。

【關鍵詞】 江道蓮 旗袍 土生葡人 人物形象 女性意識

【中圖分類號】 I206.6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6) 03 - 0088 - 10

一、前言

澳門孕育了多元而複雜、中西交融的“土生葡人”群體，土生葡人留給後世最珍貴的文化遺產之一，便是所謂的“土生文學”。“土生文學”一詞，顧名思義，是由身為土生葡人的作家們，立基於自己獨特的族群經驗、歷史記憶與文化視角，書寫出的一系列文學作品。“土生文學”所涉及的文類多樣，包括了詩歌、散文、戲劇與小說等類型。其中，生於二十世紀初、經歷了整個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江道蓮（Deolinda Salvado da Conceicao, 1914-1957），^①無論是在小說結集、女性創作抑或性別書寫等方面，都可謂最具代表性者。

據澳門文化司署出版的《Deolinda Salvado da Conceicao 照片冊》所述，^②江道蓮 1914 年出生於澳門，1957 年歿於香港聖保祿醫院。其為土生葡人家庭的第二代，在家中排行第四，父親是葡萄牙人，母親則具有中國血統。在短暫的四十餘年生命中，江道蓮曾有過兩段婚姻。由於時局動盪，她與第一任丈夫 Luis Alves 在上海住過一陣子，並育有二子。其後，江道蓮回到澳門，在一家名為《澳門消息報》（*O Noticiário Macaense*）^③的葡文報館工作，書寫了許多與文學、藝術、時裝及女性相關的文章與小說。1948 年，與同事 Dr. Antonio Da Conceicao 墜入愛河，展開另一

段婚姻生活。1956年，前往葡萄牙省親之際，江道蓮於里斯本弗朗哥書店出版了生平第一本、也是唯一一本著作，短篇小說集《旗袍》（*Cheong-Sam: a cabaia*），^⑨翌年便因病去世。

《旗袍》一書，共收錄26則短篇故事，^⑩這既是土生葡人作者所書寫的第一本現代小說，也是澳門女性作家出版的第一本文學作品，其於“土生文學”文壇，甚至是整個澳門文學史中的肇端性地位與重要意義，自不待言。此重要性，也體現在先行論述的蓬勃積累之中。迄今，相關的長短文章已逾十篇，總字數也已遠遠地超越了《旗袍》的文本本身，這在澳門文學的研究範疇裡，是十分少見的。先行研究的篇章，主要可用研究方法及探討對象作為劃分依據，分為以下三種：其一，是以歷史的線性脈絡為主軸，將江道蓮的其人其文視為論述中的一個典型個案，但此類論文多以引介為主，較少涉及分析層次。其二則偏重於單篇或數篇故事的探討，以譚美玲具開創性地位的《試談〈長衫〉及〈施捨〉中的女性》一篇為主，其後的相關文章皆或多或少地因襲了其觀點，此類論文限縮研究範圍，以期談得更加深入，但惜難以兼顧整體性的文本關照。其三，則以整部《旗袍》做為觀察對象，分類以述，然而，學者們卻都將重心放置於女性形象的分析部分，擱置文本中也頗為重要的“男性形象”不提，有關女性主體自覺的性別論述亦僅點到為止，整體的研究結論更是不脫譚美玲論文基調，突破之處實並不多。

筆者認為，《旗袍》是一本寫“人”的小說集，文本中“少有心理描寫、少對話，少景物陪襯”，^⑪而主要皆以人物形象的刻畫為主——作者塑造了一個又一個鮮明生動的男女角色，以此來說理、抒情，並展演故事情節的進程。雖則，女性角色幾乎是所有篇目的主要敘事視角，但以等比例之姿出現的男性形象，卻也同時承擔著極為重要的功能。可以說，江道蓮的《旗袍》一書中有多少個女性，就有多少個男性。那麼，在文本的描繪之中，這些與女性“相對”的男性形象象徵著什麼呢？《旗袍》裡充滿了與家庭相關的書寫，而在家庭之中、父輩與子輩的形象刻劃又是否有所不同？其內涵為何？通過江道蓮觀看男性、書寫男性的方式與特點，我們能否窺見作者的性別觀點，又是否可以從中得到反思女性議題的切入點呢？將近全數“正面”的女性形象，與幾乎皆為“負面”的男性角色意味著什麼？更甚者，從敘事策略的層面看來，以位居於小說文本中心的女性書寫，去取代仍占有現實中心地位的男性制度，又是否可以視為一種對既有父權體系的解構與翻轉呢？如此等等。本文將以《旗袍》中的男性及女性形象之探討為開端，力求從文本出發達至作者，嘗試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入闡釋和解答。

二、三面父輩與災厄之子：《旗袍》中的男性形象^⑫

承前所述，《旗袍》是一部寫“人”的短篇小說集，且多以家庭做為重要的展演舞台。因此，綜觀全書，“父親”形象均或隱或顯地，以不同的姓名、外貌與個性，在不同的篇章中多次現身。主要可依性格特徵及在文本中之作用，簡要地概括為“開明”、“傳統”與“暴力”三類。然因人物形象往往立體多面，意涵亦往往並非單一，因此，上述三個類別之間並非涇渭分明，而有著互相重疊、定義交雜的灰色地帶。

筆者認為，若要探討父親形象，點題的《旗袍》一文便無疑是全書最具代表性者。在《旗袍》裡，圍繞著米舖的王才、酒館的張洪，以及王才之子阿春——這三位先後得到了“父親”身份的角色，鋪展開三個家庭的故事。王才是傳統父權制度的擁戴者與既得利益者，他有妻有妾而絲毫不以為異；他雖子女滿堂，但仍偏心鍾愛於將要繼承家業的長子，為其未來及婚姻大事鋪路。因此，生長於傳統教誨中的長子阿春，也或多或少地遺傳到了這樣的老派思想：

在家裡，除了父親，阿春擁有絕對的權威，父親的姨太太和姐妹們都唯唯諾諾，畢恭畢敬。男尊女卑是中國古老的傳統，人們還在沿襲著這一傳統。”^⑧

是故，當阿春一見到從歐洲留學回來的未婚妻張玉時，在當下便清楚地體認到對方的改變。因為她不再“唯唯諾諾”，也沒有“畢恭畢敬”，而是完全長成了一個“談吐落落大方，做事胸有成竹，處處顯示出自信與涵養”（第6頁）的現代女性，與阿春所熟知的守舊中國婦女，有著氣質、乃至於本質上的區別。

與象徵著“傳統”父親形象的王才相異的，是無論在自我要求或待人接物等方面，都顯得開明許多的張玉之父張洪。張洪膝下僅有獨生女張玉，而無傳統觀念中用以“傳宗接代”的兒子，但他“沒有求神拜佛，祈求生個男孩延續香火，也沒有納妾”（第5頁），而是滿足於一妻一女的生活，認為這已稱得上是幸福。於此同時，張洪更集中心力培育女兒，不但供其上學讀書，還在女兒的多番請求之下，答應讓其隻身前往歐洲進修兩年——這樣的手筆，在如今的中層階級家庭裡，都並不常見，若是放置於五六十年前的古老中國，便真可謂是創舉了。誠然，以父母之命來決定子女婚姻大事的作為，仍屬傳統，但差異向來顯現於比較之中，而與思想更為陳舊、甚至近乎迂腐的王才及阿春兩人相比，張洪的“開明”立場，便是無庸置疑的了。

以戰爭做為分界線，既為人子又為人父的阿春，其性格特徵有著前後兩個階段的變化。前期的阿春雖然“默滯而拘謹”（第7頁），但仍是個“踏實肯幹的好孩子”（第4頁）。然而，當戰火沖走了一切既有的生活規律，將他放逐到素來所不喜的異鄉，並把所有生存的苦難與陰暗面皆曝露於眼前後，一切都變了樣。那個位處家庭中心，被尊敬與呵護的前期“阿春”，在妻子選擇出賣容顏與肉體以維持生計的瞬間便崩潰了，取而代之的是面對現實的無力感、面對妻子的愧疚與憤怒，以及面對無用自我的深層不安。諸多的負面情感，堆疊起後期“沉默寡言，鬱鬱不樂，情緒更加暴躁”（第11頁）的另一個阿春。於是，到了小說的結尾處，當憤恨的情感積累到最高峰之際，阿春用計將陪富商出遊的張玉騙回，在劇烈的爭吵中，以菜刀結束了妻子的生命。

至此，阿春所象徵著的，是開明與傳統家庭的第二代，在相互摩擦、矛盾、碰撞之間所顯現的“暴力”父親形象。這裡的“暴力”指稱多樣，不僅有言語上的暴力、肢體上的暴力，還有因“無能”、“無為”而衍生出的暴力。像是在《罪惡的報復》一文中，那個富有、善良卻無法自保的濫好人父親，間接地斷送了十五歲女兒的生命；還有《阿玲的復仇》一篇裡，那個深謀遠慮，將兒女視為報復仇人之工具的父親，因為自己的無能作為與變態心理，將上一代的恩怨硬生生地嵌入下一輩的人生，也直接地促成了女兒阿玲的自殺結局。

接下來，子輩角色與前述的父輩特徵相符，負心人、失敗者與劫難代言人三類相互交織，堆疊出文本中一個又一個令人唏噓，卻也難以同情的負面男子形象。“負心人”一項的內涵較為清晰，專指對愛情或婚姻不忠者，而他們在一定程度上，也都是情感的“失敗者”、家庭的“失敗者”，抑或是人生的“失敗者”。諸如在《林鳳的心事》裡，對女工林鳳的有孕感到“憂心重重，一臉不悅，甚至流露出厭煩的神情”（第19頁），最後更始亂終棄的葡萄牙士兵“他”，在一群“趾高氣揚、滿臉笑容的士兵之中”（第20頁），其實也不過是一個“並不高大魁偉”（第20頁）、“看上去神情黯然”（第20頁）的普通人罷了，並沒有什麼高人一等的地方。還有在《黎欣的愛情》一則裡，那個對婚姻不忠的老書生，在毫無廉恥地勾引了和其子女同齡的黎欣之後，卻又無法給予承諾，反而要求對方成為一個深居簡出的情婦。然而，最終黎欣成功地走出這段畸形的戀情，邁向美滿的人生時，薄情寡義而老態龍鍾的書生，反倒成了被取笑、諷刺的對象，不得不“一見

到她便匆匆躲開，惟恐看見她那嘲諷的笑容”（第 46 頁）。在此，對於愛情的辜負不再是兩個人的事，而與人格的塑成、他人的觀感，以及未來的生命走向，環環相扣。

另外，“失敗者”形象的部分，除卻與上述“負心人”類別重疊之處外，實仍有更為純粹的面向。像是《情思所繫》裡的年輕西洋建築師，因為強烈的愛情而迫切地想與中國姑娘結婚，不料卻與姑娘守舊的雙親站在了情感的對立面，於拉扯之間斷送了情人的性命。此外，《告別》裡的中葡混血兒“他”，也是一個頗具特色的例子：

父親在遙遠而古老的歐洲，窮途潦倒，備嘗艱辛，絕望之餘，為了逃避苦難才翻洋過海來到中國這塊土地。母親是一個貧窮的中國婦女，沒有受過任何教育，目不識丁，整天打著赤腳。（第 22 頁）

在“他”的眼中，失敗的父親與粗俗的母親，是自己一出生就要背負的原罪。“他”夾在語言、文化習俗與生活習慣都截然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葡國父親與中國母親之間，“忍受著雙方的辱罵，心裡對這樣的生活深感絕望”（第 23 頁）。這既是一種“屈辱的環境”（第 22 頁），也是“不公平的命運”（第 22 頁），更使“他”的“自尊心受到了傷害”（第 22 頁）。然而，即便如此痛苦，但敘事者“他”卻似乎從未想過要以自己的學識和努力去改變既有的生活。“他”並未嘗試去成為橋樑，讓父母雙方慢慢經由翻譯而學會對方的語言，“他”沒有開解總是充滿絕望的父親，也沒有為文盲母親爭取受教育的機會與平等的社會、婚姻地位。或許這一切的一切，在當時看來都如同天方夜譚，但文本中“他”的失敗之處，其實便在於順從地接受所有、怨恨所有，卻退縮著不思面對、進取與改變，最終便也只能踏上了其父的命運，“為了躲避苦難才翻洋過海”（第 22 頁），成為人生的逃避者。

最後，是有關劫難代言人的男性形象，此內涵較前兩類更為抽象，指向所有在《旗袍》裡揭示災難、帶來災難，或本身即為災難的子輩男性角色。諸如《林鳳的心事》裡，因欲求林鳳而不得的工頭阿昌，在西洋情人將要遠離的噩耗傳來之際，給林鳳帶來言語乃至於精神上的痛苦。又或是《罪惡的報復》中，那個以怨報德的鬻張僕人，不但綁架了好心主人的年輕女兒、將之送到日本人的軍營裡，還貪得無饜地謀財又害命，將故事推向悲劇結局。此外，《施捨》裡的加害者男性，則於戰爭之際用計騙走了老人的家產，更假借“施捨”奪走了他的孫女，直接導致老人的死亡。

綜上所述，以頗具代表性的《旗袍》一篇作為主要討論對象，筆者詳細地梳理了“開明”、“傳統”與“暴力”這三種父親形象在文本中的起源與內涵。“開明”的父親角色為其中最為正面者，但可惜亦最稀少，全書中僅有《模特兒》一篇裡的美國籍慈父可被歸於此類。“傳統”的父親形象則與“開明”相對，雖則意涵趨於負面，但仍是數量最多者，所涉及篇章亦超過全書的一半。最後，“暴力”的父親角色是最複雜的一類，除卻具體的身體暴力之外，基本上，只要對妻兒的心靈或生命造成不可抹滅之傷害或陰影者，皆可歸於此項，除卻前文已提及的三個例子之外，尚有《告別》中事事失敗的父輩，以及《東方宿命（日本故事）》裡，既酗酒又家暴，且最終成為間接殺人犯、將妻兒逼上絕路的川島。

若將世代的時序軸線放入其中，則父輩形象擺盪於“開明”與“傳統”之間，最終復歸於多層次的“暴力”，但子輩形象卻失去了曖昧性，是無論以什麼角度去進行觀察，都無法跳過其負面意涵的災厄象徵。父輩是身處於家中的權威，故其力量多集中於家庭，子輩則除卻與原生家庭的繆葛之外，更多了在外與他人的交際關係，因此，波及的範圍往往更廣。從《林鳳的心事》和《黎

欣的愛情》中，背叛愛人的負心漢，到《情思所繫》及《告別》裡，無力彌補自身及他人的家庭裂縫，最終反倒傷人傷己的失敗者，再到《罪惡的報復》與《施捨》等篇章中，失去所有道德底線，對求而不得的癡戀對象、善待自己的主人，乃至陌生的老漢都伸出魔爪的劫難加害者。個人、家庭及社會的防線被一一攻破，在三位一體的邪惡子輩形象中，昔日僅存的正面父輩樣態，也被拆解殆盡。這是否反映了書寫當下的時代面貌，抑或只是通過一面倒的書寫傾向，去抒發對於男性的不滿？換而言之，塑造負面男性的緣由與策略為何？若是結合當時較為傳統、父權制度無所不在的現實環境以觀，江道蓮的文字，又是否具備解構中心的顛覆性？上述諸問，且待後續章節一併探討。

三、大地之母與青春少女：《旗袍》中的女性形象

對於江道蓮來說，戰爭與苦難，幾乎是她筆尖永恆的主題，兩者有時甚至合而為一，幻化成一個又一個動人心弦的故事。於此同時，與作者自身的生命際遇相應，江道蓮文字裡的母親永遠都是“中國”或“亞洲”的，她們總是生命力強悍，但也總是飽經風霜、人生坎坷。無獨有偶地，在以戰事或苦難做為主題的篇章裡，我們也總會看見這些母親的身影，她們既是敘事的主軸，也是歷史的見證者與戰火之下的受害者，更在毅然承擔所有苦果的同時，讓讀者窺見了母性的光輝和命運的不公。

綜觀全書，有一半以上的篇章，以戰爭作為主要或次要的故事背景。戰事的來到總是伴隨著噩耗，與家中道中落、財產耗盡、親友死亡、存活者的遷徙及流離等情節相扣，將人們推向生命的谷底。像是在《淚與米》一文中，因戰爭而淪落異鄉、身無分文的婦人，在深夜的澳門街頭挨家乞討，只為安撫背上因飢餓而號哭的小孩。又像是《瘋女》裡，先後失去雙親、丈夫又命喪日本軍人刀下的“她”，在無可依靠的寒冬裡，眼睜睜地看著自己的孩子一個個死於飢寒之中，只好在翌年將仍存活的老大送予他人，從此孤身一人，瘋癲度日。此外，在《那個女人》與《飢餓》等篇目中，主角都是母親，也都在戰爭的衝擊下失去了親人，只能帶著僅存的孩子浪跡天涯、沿途行乞，並且，她們也都眼看著兒女走向衰病，若非夭折，便只有送人一途，於此同時，這些母親們自己的前途也是一片灰暗，不知光明何在。

江道蓮對於戰爭的批判態度十分明確，在她的有生之年裡，完整地經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起始與終結，這既是其創作題材的重要來源，卻也在作家敏感的心中烙下了傷痕，成為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

在中國廣袤的土地上，在這個苦難深重的國家，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孩子像我筆下的孩子一樣發出痛苦的呼喊，仿佛在乞求上天的憐憫，因為他們生活在你爭我奪的世界，人們喪失了愛心，甚至變得禽獸不如。（第 30 頁）

而在書寫、紀錄這些耳聞目見的苦難時，作者難掩自己強烈的情感起伏，不只一次地、將自我投放進了字裡行間。她口誅筆伐，以文字和語言向世人發出警呼，要讓那些“你爭我奪”的人們停下相互殘殺的行徑，正視殺戮所帶來的慘痛後果，看看有多少的“婦女和孩子成了殘酷戰爭的犧牲品”（第 50 頁），銘刻在心，並力求改變。雖然能力有限，且微弱的呼聲也似乎並沒有傳進該被譴責之人的耳中，但江道蓮的所思所想、所作所為，就連在六十年後的今日看來，也是值得我們肯定的。

除卻真實的戰場之外，在傳統思想與父權制度的桎梏下，“家庭”往往也如同另一個戰場，

而女性總是其中的主要受害者。無論是《告別》裡那個同時被丈夫和兒子所輕視、孤立甚至視為陌生人的中國老母親，還是在《阿慧的繡花鞋》中，因為生不出男孩而被公婆與丈夫嫌棄，就連此前所產下的女嬰們都被一一賣掉的阿慧之母，也無論是《內心的衝突》裡，明明受過教育，卻被迫要接受丈夫的守舊思想，窮盡青春來侍奉家庭的開明母親，又抑或是《東方宿命（日本故事）》中，被丈夫川島家暴，兒子又因丈夫而死，故在殘酷現實的壓迫之下，決定與其他孩子共赴黃泉的母親慧子。這一個又一個被家庭所網綁、被夫婿所奴役、被兒女所牽絆著的母親形象，在在都體現了女性的卑微地位、公共壓力與生存困境。

“生活，對有些人來說宛如慈祥的親生母親，對另一些人來說如同凶煞惡神的繼母。”（第124頁）諷刺的是，對於《旗袍》裡的這些“慈祥的親生母親”而言，生活、家庭和社會，在她們眼中都猶如“凶煞惡神的繼母”。是故，筆者認為，在江道蓮的筆下，傷害總是被賦予陽性／男性的色彩，而對於傷害的安撫與承受則是母性的。母親們以最為寬容的溫柔來面對戰爭的無情洗禮，以最為堅毅的仁慈來應對苦痛的連番打擊，她們越是寬容、越是堅毅，就越對比出加害者男性們的可憎與可鄙。其中顯現出的“大地之母”形象，也就相應地更加光明、高貴和偉大。

若“母親”的身分，往往是女性的終點，那麼，具有相同比重的“少女”階段，便可視為起點的補充，以及對下一趟輪迴開端的美好期盼。在《旗袍》的文本裡，有一半以上的篇章以少女角色作為故事的主角，以及敘事的主要視角。雖則這些女性們的家庭背景、性格特徵、生活環境與形貌描寫等要素皆不甚相同，但與母親形象的正面特質相應的，在江道蓮的字裡行間，少女們也都是美好而善良的，亮麗於外在，溫良於內在，表裡如一地美麗，也因此顯得更加動人。

像《林鳳的心事》裡，主角林鳳雖為社會底層的炮竹女工，但卻擁有著“青春的容貌和棉布旗袍緊裹著的誘人軀體”（第18頁），還滿心記掛著染了重病的母親與溫柔的葡國愛人“他”，願意為他們付出一切。又像是《模特兒》一篇中，那個美艷絕倫的混血兒丹妮：“造物主慷慨地賦予她歐亞混血兒的美貌，她的皮膚白皙細嫩，頭髮烏黑濃密，小巧的嘴十分優雅，一雙栗色的眼睛被又長又密的睫毛簇擁著，為她那沉靜、清澈的眼神增添了神祕的嫵媚。”（第64頁）丹妮不但美麗，而且個性堅毅，更擅長多國語言，並在父親因故喪生後，一肩扛起了照顧母親、承載家庭的重擔。此外，尚有《女巫》中那位受過西方的心理學教育，總是笑面迎人的現代“女巫”，“她的年齡難以猜測，清新的臉龐掛著爽朗的笑容，深邃的目光透露出她的超凡入聖和遠見卓識”（第104頁）。女巫以占卜維生，為村裡的百姓解決了許多問題，但收費合宜，絕不取分外之錢財，又有真本領，便慢慢地“博得了人們的敬意和友善”（第105頁）。

“美麗”與“善良”，不僅僅是一種烏托邦式的理想美德，也是近似於童話或民間故事的傳統形象勾勒手法，更與男性形象的“醜”、“惡”面向相互襯托，寄託了江道蓮的美好寓意與關懷。我們難以辨明“善”是如何、或在什麼時候與“美”緊密結合的，但這兩項正面特質猶如暗號一般，只要作者一在文本中提出，我們便知道了孰為正義、孰為邪惡，也知道了身為一個“旁觀”的讀者，我們應該要站在哪一邊。

然而，“美麗”與“善良”可以是烏托邦式的，但現實卻永遠都與烏托邦無緣。在“善”與“美”的基礎上，少女角色們的個體自覺之有無，與其命運的終局發展雖非相輔相成，卻也有著異曲同工之妙。若將保守與激進的女性自覺意識分置於天平兩端，則少女們便猶如星羅棋佈，彼此關係緊密，卻又散落各方、距離不一。在保守的一端中，《落空的預言》與《罪惡的金錢》是兩個頗為極端的例子。一則以喜劇收場、一則以悲劇結尾，但其實皆稱不上是什麼好下場，因前

者的主角美鳳可能這輩子都無法自我抉擇任何事情，她像是被催生著成長，然後毫無反抗地、“順從地接受了自己的命運”（第 85 頁）。而在《罪惡的金錢》一則裡，彩玲的結局無疑更加悲慘，因其無法意識到，於豐年屯米、荒年高價出售的地主王克，其實便是一切悲劇的源頭，故而在她欣然為妾之後，也就慢慢地走向了悲劇的核心與生命的尾聲。

另外，倘若較為激進的女性自覺與保守的禮法思想正面對上，往往會造成玉石俱焚的後果，卻也更能自既有的藩籬中掙脫，在遼闊的天地裡開展屬於自己的新生活。像是在《曹梅的新年》一文中，尚未成親便成了寡婦的曹梅，厭倦了孤單的獨居生活，決定到城裡當女傭，結識其他有著相似故事的苦命人，沒想到卻邂逅了妻子也因難產早逝的男主人，並在機緣巧合之下，決定順從自己的想望，“驅散盤繞在腦中的傳統偏見”（第 91 頁），答應男主人的求婚，攜手人生。又像是《模特兒》一則裡，幾乎是全書中最振奮人心的女性角色丹妮——她在短暫的數年間，接連失去了父親與母親，就連過往引以為傲的美貌也因故大面積灼傷、無法再回復原樣，但她卻不氣餒，也不借助別人的力量，而是自己“把自己漂亮的家變成一所藝術學校，專門收留那些無依無靠的女孩子，鼓勵她們不要自暴自棄，勇敢地去面對生活中的各種磨難”（第 67 頁）。

在江道蓮的《旗袍》裡，我們看見了許許多多美好的女子形象，她們都有著美麗的外貌與心靈，但卻並非所有人都具備個體的自覺。其中，趨於傳統、保守的順從者面目模糊，毫無反抗地被推向或喜或悲的人生結局；另一方面，因著曹梅、黎欣與丹妮等少女角色的勇敢自主，我們也看見了 1930 至 1940 年代，有別於平板、依附之外的嶄新女性圖景。即便在那突破桎梏的荊棘大道上，有許多女子倒在了途中，也有許多女子以生命作為反抗的代價，但我們深知成功的例子並非天方夜譚，而星星之火雖小，也終有足以燎原的一天。

至此，正如同江道蓮對男性形象的負面描繪並非鐵板一塊，其中仍有許有細部的差異和分野可循一般。在塑造女性人物時，作者一方面透過悲慘的人生遭遇，反襯出母性的偉大，另一方面，則扣合“善”與“美”的顏料，將之灑落於少女的內在性格及外在特徵中，並明顯更加偏愛具有自主能力的角色，而非無法獨立、只能被他人逼著走入 / 走出家庭者。進而，藉由對比濃重且刻意的兩性形象，江道蓮“他者”化了男性，也將女性推上了“中心”的位置，並展露出獨特的性別意識——此一論點中的細膩轉折，將會是下一章的重點。

四、從歸還“主體”到奪回“中心”：江道蓮的性別意識與關懷

莊園在《澳門土生文學的“半他者”視角》^⑨一文中，開宗明義地將江道蓮放置在了“半他者”的位置上，因之被包夾於中葡雙方之間，既非宗主國那“主體性的‘自我’”，亦非全然身為“殖民地的他者”。相較於莊園，張堂錡筆下的“雙重他者”之內涵便要複雜許多，其將性別兩造與殖民兩造的位階關係一一羅列，認為土生葡人被葡萄牙統治者視為“他者”，而在土生葡人的社群之中，婦女亦為“附屬、被動的‘他者’”。^⑩與此同時，在土生群體的眼中，華人也視為“他者”，且於華人的社會之中，女性仍未擺脫“他者”之性別地位，因此，江道蓮之於《旗袍》，便成為了“一個‘他者’在敘述‘雙重他者’的故事結構”。^⑪莊文頗有新意，但僅聚焦於殖民情境之中，並未探討性別問題，且“半他者”之意涵實與張文的“他者”重疊。張文見解獨到，但在敘述上不免有些混亂，且結論下得太過倉促，並擱置了論述過程中，其實也一度淪為“雙重他者”的江道蓮，又要如何闡述另一個“雙重他者”的故事，以及其中的幽微概念會否彼此消解、矛盾等問題不談，實則並不完善。

在薩依德的《東方主義》裡，被殖民者對於殖民者而言，是“他者”，因為後者奪走了前者本該擁有的自由、獨立與尊重。在西蒙·波娃的《第二性》中，女性對於男性而言，是“他者”，因為後者佔據經濟、社會與政治上的主導地位，也掠奪了前者的身體自主權與定義自我的能力。因此，我們當然可以借鑒張文與莊文，將江道蓮視為被剝削的“他者”，觀察其對其他個體的批判及關懷，但這卻未必是最理想的操作方式。因文本內外的邊緣如此擁擠，女性、華人、土生葡人、書寫者與被書寫者，皆可以是“他者”，這樣一來，所謂“他者”身分的特殊性便難以展現。更重要的，也由於以學術論述的層面觀之，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關係，不但不等同於單純的“自我”與“他者”，而是皆為“主體”，也並非僅要自圓其說便足夠，而需兼顧到此、彼兩方。很多時候，我們是主體，我們定義、論述、批判，提出自己的看法；但於此同時，被研究的對象卻也是主體，它們透過文字發聲、留下蛛絲馬跡，等待我們去細細推敲，從而更接近其所顯現出來的真實。

因此，在將“主體”的位置還諸於作者之後，筆者發現，來自所有不同族群的“男性”形象，其實才是江道蓮所要批判的“他者”，也是其試圖定義、塑造與對話的對象。在《旗袍》的文本裡，不論是葡國男性、華人男性還是中葡混血男性，其實大都為“醜”與“惡”的代言人，僅有少數幾位角色擁有光明的色彩。筆者認為，作者曾身負教師與記者等身份，且其生命的行跡幾乎跨越了歐亞兩大陸，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葡萄牙都留下了自己的足跡，因此，《旗袍》中男性形象的書寫，似乎難以被斷定為全然誕生於幻想。這些男性形象書寫一方面在極大的程度上反映了1930至1950年代的社會面貌；另一方面，也透露出了作者的性別意識，以及其對“男性”二字的觀察與看法。

更深入來談，無論是父輩或子輩的男性角色，無論是“開明”、“傳統”或“暴力”，也無論是負心人、失敗者，亦或是劫難的象徵。這種以負面為主的人物描寫，以及作者雖有憐憫卻仍不失批判的書寫手法，雖然有化約男性形象之虞，但也或許正因為現實大多如此——並非江道蓮有意將之視為一種固定的符號，而是男性以強大的父權制度與無所不在的象徵秩序做為武器，將自己武裝成需要被批評、解構的對象。是故，在歷史與現實中都位居主流的男性人物，於《旗袍》的文本裡，被逐步推至邊緣地帶，於此同時，既有的現實“中心”，便也在“新中心”的書寫策略中，一一被消解、擊破，地位不再。

承上所述，綜觀先行研究，學者們都肯定了江道蓮的“女性書寫”姿態與性別關懷，但對於其文字中的“女性意識”意涵之有無，卻皆抱持著保留的態度。譚美玲以《施捨》和《長衫》^⑩兩篇作為主要研究對象，認為：“江浩（道）蓮這兩篇小說是配合實際環境來發出她的人文關懷，這並不是鼓吹女權或婦解，而是察覺女性地位的不公平、男性行為的偏差，用她那種持平的態度，提出女性之所以為女性，因女性也是人，有被尊重、受教育的‘人的基本’需要，這就是江浩蓮她的女性覺醒——也是‘人的覺醒’的態度。”^⑪崔明芬的切入點亦與譚文相近，提出了“《旗袍》以她多重身分的獨到經驗，選擇女人下筆，完成了‘女人要認識世界’，‘人們要認識女人’，從而揭開‘人類心靈的隱密’，‘認識’有關人類生存的點滴的創創意圖”^⑫的看法。王韜的觀點則更為保守，他覺得：“女性解放與自強的目的對於江道蓮來說只是為了女性的幸福而不得不打破規陋習的束縛，而非徹底對抗男性社會權威，完全顛覆傳統語境。”^⑬

誠然，身為女性，並不代表就具備女性意識，也可能不自覺地將男權思想內化，淪為主流的共謀者。筆者在初閱文本之際，也曾將江道蓮的其人其文視為傳統的一環，並為其中批判力道的

微弱而深感遺憾。然而，在多次細細讀閱，並以男女雙方的人物形象作為探討對象後，卻發現，一切並非最初所得那麼簡單。

筆者同意譚文及崔文所言，江道蓮“並不是鼓吹女權或婦解”，而是以“女人”為出發點，觸及“人們”與“世界”；於此同時，作者也以文字來表達她所想要表達的，並通過這表達，來解構她所欲解構的。然而，當“女性地位的不公平”與“男性行為的偏差”，已然成為文本最主要的母題之後，當“女性也是人”的呼聲出場之際，這裡的“人”之內涵，其實便僅指稱著“以往不被視為‘人’”的女性，而與“已為‘人’”的男性無關了。因此，並非“女性覺醒”等同於“人的覺醒”，而是“人的覺醒”等同於“女性覺醒”——“女性”作為“人”的新主體，她們自我書寫，佔據了文本的每一頁。

《旗袍》中的26則短篇小說裡，沒有一篇與女性無關，而在作者為《澳門消息報》所撰寫的三百餘篇文章中，更是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篇目，以女性的方方面面為題。^⑥因此，筆者對於王文的看法也抱持著部份同意的觀點，江道蓮的確是“為了女性的幸福而不得不打破陳規陋習的束縛”，但她並沒有止步於此。雖然未到達“徹底對抗男性社會權威，完全顛覆傳統語境”的地步，但卻也透過對傳統的批判、對男權的解構，以及對女“人”主體的肯定，在力所能及的範圍之內，以書寫的方式，具現了專屬於女性的特殊性別意識與關懷。

在江道蓮所描繪的文本世界裡，女性取代了男性，成為新的中心與主體。雖然對於開明的前輩仍有眷戀，但大體而言，無所不在的正面女性，與散落於行文間的負面男性，仍形成了強烈的對比。這既反映了現實境況的不公，也達到貶抑後者以突出前者的效果，更使讀者跟隨著作者富有情感的筆觸，而更認同於擁有良善特質、不迫害他人但總是被害的女性們。至此，由作者、文本到讀者，江道蓮看似溫和，然卻實則滿盛著顛覆意圖的女性意識，也得到了淋漓盡致的展演。

五、結語

首先，與先行研究中對於男性角色的忽視相應，在江道蓮的筆下，《旗袍》裡的男性人物們雖看似運籌帷幄，擁有傳統社會制度所賦予的地位、尊嚴與權力，也往往似乎身為家庭的中心，然則，卻在一篇又一篇的負面形象書寫中，被隱然地放逐到了文本的邊緣以及讀者的對立面。

其次，本文聚焦於女性人物的塑造層面，並明確作者性別書寫的另一特徵，即相對於負面男性角色而言，顯得分外光明、美好的正面女性人物。

最後，綜觀全文，從男性形象的“醜”與“惡”到女性形象的“美”與“善”，從父親的暴力與守舊、到母親的仁慈與和平，也從子輩角色的失敗及負心，一直到少女角色的專情與自主。在書寫的刻意偏重中，江道蓮以看似傳統的《旗袍》，對真正傳統的男權制度進行質疑、解構與柔性反撲，將現實的“中心”與“主體”一併納入文本，予以消解、置換，並提出了以女性視角出發的、另一“中心”及“主體”之可能。

誠然，將女性“女性化”、男性“男性化”，並在無意識中同時化約了兩者的做法，似乎使雙方的對立更顯尖銳，而降低了對話的可能，也強化了男性的“加害者/強者”形象與女性的“受害者/弱者”角色，使複雜的內涵顯露出來。但無論如何，在時代的限制之下，於充滿衝突的殖民地背景中，作為澳門女性文學濫觴的《旗袍》，仍通過為當時的弱勢女性群體發聲，交出了一張富有啟發性與開創性、並且十分漂亮的文學成績單。這既是《旗袍》一書的成就，也完成了江道蓮從“女性書寫”過渡到“女性意識”的文字實踐與思想展演。

- ①又有譯為“江浩蓮”或“江蓮達”者。見譚美玲：《試談〈長衫〉及〈施捨〉中的女性》；張劍樺：《澳門土生葡人文學概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第63~70頁。
- ②轉引自譚美玲：《試談〈長衫〉及〈施捨〉中的女性》，《澳門文學研討集：澳門文學的歷史、現狀與發展》，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1998年，第35~49頁。
- ③《澳門消息報》（*O Noticiário Macaense*），又譯為《澳門新聞》，創刊於1869年11月1日，社長為米格爾·施利華（Miguel Ayres da Silva）。見吳志良、陳震宇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綜合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308頁。
- ④葡文書名為*Cheong-Sam: a cabaia*，迄今為止共有兩個譯本：《旗袍》，姚京明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6年；《長衫》，金國平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年。雖則鄭煒明認為姚氏的譯本“大大地削弱了江道蓮小說中澳門的地方色彩和所表達的人文情感”（鄭煒明：《澳門文學史》，濟南：齊魯書社，2012年，第177頁），但綜合出版時間、政治立場及翻譯方式等因素以觀，姚氏的譯本無疑較金氏更為順暢、清晰、貼近原意，故在此論文中主要採用姚氏譯本。
- ⑤金氏的《長衫》共收錄27則短篇故事。在姚氏的《旗袍》序言中，林寶娜聲稱此文本共包含了27篇短篇小說，然綜觀全書，卻僅有26則，獨不見《新生命

的誕生》一篇。因譯本問題非本文重點，故今暫且存疑不論，待日後再細細考究。

- ⑥此特點具有共通性，非筆者一人獨覺。見譚美玲：《試談〈長衫〉及〈施捨〉中的女性》，第35頁。
- ⑦由於子輩或父輩的標籤實可同時出現在一人身上，因此，對於兼有雙重身份的人物，則以文本內容所重點描繪的形象層面為主，若是十分特殊、甚而在兩方皆具有代表性者，則將彈性待之。有關女性形象的討論，其中的劃分原則，亦可作如是觀。
- ⑧江道蓮：《旗袍》，姚京明譯，第6頁。以下引文出自此書者，皆隨文附上頁碼。
- ⑨莊園：《澳門土生文學的“半他者”視角》，澳門《澳門日報》，文化鏡海版，2013年11月6日。
- ⑩⑪張堂錡：《澳門土生葡人作家小說中的華人女性形象》，《眾聲喧“華”：華語文學的想像共同體國際學術研討會》，花蓮：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2013年，第172頁。
- ⑫即姚氏譯本中的《告別》與《旗袍》兩則。
- ⑬譚美玲：《試談〈長衫〉及〈施捨〉中的女性》，頁47~48。
- ⑭崔明芬：《〈旗袍〉文化心理探尋》，澳門：《中西文化研究》，2010年總第18期，第21~22頁。
- ⑮王韜、劉彤：《博愛的視角——江道蓮小說集〈長衫〉分析》，南京：《世界華文文學論壇》，2006年第3期，第76頁。
- ⑯澳門中央圖書館：《江道蓮傳記及圖片目錄：傳記及圖片展覽》，澳門：何東圖書館，1995年。

參考文獻

- [1] Amaro, Ana Maria: 《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金國平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3年。
- [2] 賈淵、陸凌梭：《起源問題：澳門土生的家庭與族群性》，澳門：《文化雜誌》，1993年總第15、16期。
- [3] 汪春：《論澳門土生文學及其文化價值》，澳門：《文化雜誌》，1995年總第23期。
- [4] 張虎：《澳門“土生葡人”問題之探討》，台北：《中國大陸研究》，1998年第1期。
- [5] 王睿智：《澳門的土生葡人》，香港：《亞洲週刊》，1998年第2期。
- [6] 霍志釗：《澳門土生葡人族群的起源與認同》，澳門：《中西文化研究》，2006年總第10期。
- [7] 莫義世：《二十世紀澳門土生葡人小說研究》，

-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 [8] 鄧思平：《澳門土生葡人》，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
- [9] 卡洛斯·皮特拉：《澳門土生葡人的身份認同——關於澳門學的問題》，澳門：《澳門研究》，2012年總第67期。
- [10] 何思靈：《從女性主義出發，試讀江道蓮的短篇小說》，澳門：《行政》，2014年第1期。

作者簡介：留婷婷，台灣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台灣新竹 300

[責任編輯 桑海]